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吳錫雄
電話：23493234
傳真：23118011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字第103000532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建請本行國內分行中襄執行副經理職務，需升
任12職等且經高級幹部訓練班成績優秀方可真除為副經理
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2月25日（103）臺銀企工字第1030225015號
函。
- 二、頃修正本行行員升遷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，晉升或平調單
位副主管職務者，由董事長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及人力資
源處處長，參酌人力資源處提供各人選之相關資料，擬具
建議名單簽請董事長核定。依上開規定本行行員晉升副經
理職務者，已由原規定提升至董事長層級，所提建議業囑
人力資源處錄案反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副本：2014-03-14
交 17:29:00 章

景揚 示
主閱
3/14

慈文
主閱
PO工會網址

請 呈理報核閱
鄒川 3/18

3/20

收文：103-065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103. 3. 14
收(2)文